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8 页
三、附件·····	第 19—2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9 页
(二) 本所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0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2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427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197,3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27.2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742.7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共计4,214.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29,60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72.3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53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印花税68,832.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975.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8,054.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92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8,054.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1,421.19
本年度项目投入	27,829.95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3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39.33
现金管理余额	28,201.7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007.7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6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79.53	使用中	活期账户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2,786.76	使用中	活期账户
合计			2,86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均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2) “补充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上项目涉及生产

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注1]	84,701.87	3,609.74	3,609.74	2025年10月24日	2022年8月5日[注2]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6,563.65	6,563.65	2025年9月22日	2022年8月5日[注2]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3,904.51	3,904.51	2025年9月22日	2022年8月5日[注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4,573.69	4,573.69	2025年11月18日	2022年8月5日[注2]

[注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目前尚未结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4,701.87万元（含其他项目结转利息后总投入金额为86,049.58万元）

[注2]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

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4年4月26日	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2024年4月26日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5日	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2025年4月25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3.18%	446.6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3.20%	480.00
凌云光技	上海银	大额	保本	5,000.00	2022年8	2025年8	2025年8		3.20%	480.00

术股份有 限公司	行北京 中关村 支行	存单	浮动 收益		月 12 日	月 12 日	月 12 日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3.15%	472.50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3.15%	472.50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3.15%	472.50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3.15%	74.11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3.15%	79.71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3.15%	82.25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2,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3.15%	170.10
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 生银行 北京成 府路支 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3.15%	89.8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3.15%	94.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4日		3.15%	472.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05%-2.31%	3.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年12月3日	2025/1/20 500万 2025/2/17 400万 2025/2/25 400万 2025/3/25 900万 2025/4/25 800万	2025/1/20 500万 2025/2/17 400万 2025/2/25 400万 2025/3/25 900万 2025/4/25 800万		1.20%	8.15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3.35%	502.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5月28日	2025/6/23 1500万 2025/7/22 2000万 2025/7/29 500万	2025/6/23 1500万 2025/7/22 2000万 2025/7/29 500万		1.15%	5.7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0.55%	1.3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05%-2.27%	5.9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1.05%-2.31%	6.8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1.05%-2.29%	6.3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1.00%-1.90%	3.6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1.00%-1.99%	2.9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1.00%-1.80%	2.3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	中信银行北京	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	5,5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1.00%-1.86%	9.81

有限公司	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款	收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5年8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1.00%-1.80%	2.6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1.00%-1.75%	7.1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4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0.75%	2.5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0.75%	0.2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9月23日	2025/11/19 700万	2025/11/19 700万	1,300.00	0.75%	[注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	2025年6月25日	2025/10/28 250万	2025/10/28 250万	200.00	0.75%	[注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0.75%	2.42

	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5年11月25日	[注2]	[注2]	700.00	0.75%	[注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4,000.00	1.00%-1.72%	[注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1.00%-1.75%	5.7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1.00%-1.67%	5.49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0.65%/1.82%/2.07%	2.1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70%/1.87%/2.12%	20.68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0.70%/1.87%/2.12%	79.28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4日	5,000.00	1.00%/1.67%/1.81%	[注1]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15,000.00	1.00%/1.65%/1.77%	[注1]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	华夏银行苏州	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	2,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2,000.00	1.00%/1.65%/1.	[注1]

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款	收益		日				77%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0.75%	1.38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注 2]无固定到期日的通知存款，截至期末仍持有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和“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085.3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注]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智能	1,278.38	补充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	不适用

视觉装备研发		动资金				月 27 日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839.4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5,967.50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4,701.87	84,701.8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注]节余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理财收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8,05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9.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5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生产建设	否	60,000.00	84,701.87[注 1]	84,701.87	10,783.65	60,221.33	-24,480.54	71.10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9,000.00	24,380.21[注 1]	24,380.21	4,573.69	24,380.21		100.00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6,018.68	-4,981.32	76.28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893.38	14,336.55	-663.45	95.58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与智能化技术研发	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563.65	14,776.30	-223.70	98.5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研发项目	否	21,369.84	1,287.76	1,287.76		1,287.76		100.0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7,526.23	37,526.23	37,526.23	1,015.60	39,071.83	1,545.60[注2]	10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9,158.49	9,158.49	9,158.49		9,15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08,054.56	208,054.56	208,054.56	27,829.95[注3]	179,251.15	-28,803.41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由原计划2024年5月调整为2026年5月；“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由原计划2024年5月调整为2025年5月。</p> <p>原因：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计划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建研产销一体化园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实施，但实施期间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在土地购置、项目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审批等进度上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迟。</p> <p>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全球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部分客户面临行业发展的周期调整；同时，配套上述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算力与数据中心建设，因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期，因此该项目研发投入进度有所滞后。</p> <p>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2025年5月调整为2025年11月。</p> <p>原因：“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AI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升级的阶段，为了在识别精度、运算效率及场景适应性等关键维度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算法模型的精准度和效能，公司拟适当延长本募投项目的研发时间，以促进技术水平与行业前沿同步发展。</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p> <p>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参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节余资金 5,967.50 万元用于“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剔除利息及理财收益 1,347.71 万元，影响投资总额 4,619.79 万元

[注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

[注 3] 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2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27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灵灵(3300000151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灵灵(3300000151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陈灵灵(3300000151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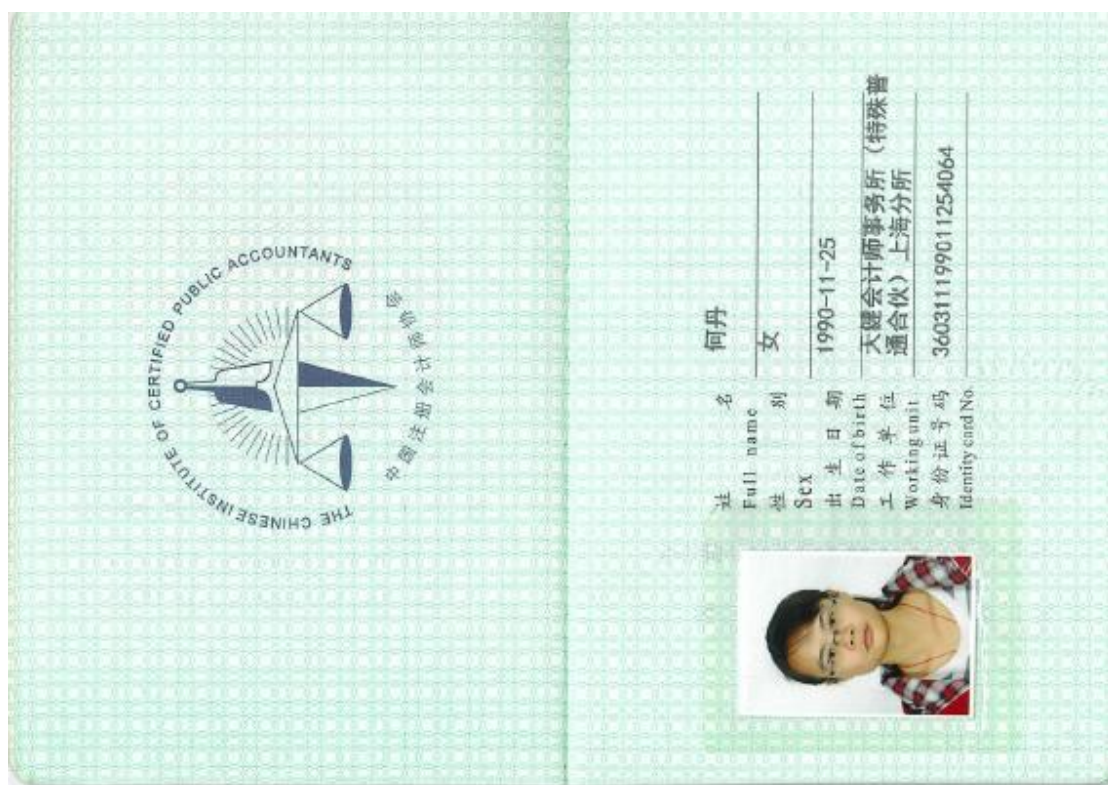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灵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881120612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2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陈灵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42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何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